证券代码: 874232 证券简称: 晶华光学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 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 规和《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 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 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二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股转公司报备。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九条 如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

二条的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始终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该笔资金。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 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涂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本制度禁止的用途:
  - (三)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第十四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 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

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六条** 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 用途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 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 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 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 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 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公司全 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其他情形。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方可变更。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全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 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 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相关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

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进展情况,是否开展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相关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明确事项或者本制度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修订权归股东会。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